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曾筱婷
電話：(02)2420-1122分機1308
電子信箱：ts11009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001355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376570000A_1100135510A00_ATTCH4.pdf、
376570000A_1100135510A00_ATTCH5.pdf）

裝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之期間，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9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000279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9/17 09:24:11

線